



新聞稿 (103.09.25 17:30)

雄檢傳喚高雄市長陳菊等四人到庭

以釐清氣爆案件之相關公務員責任

有關高雄大氣爆事件，公務員在爭議箱涵之設計、施工、驗收及管理維護上是否有疏失，以及相關公務員在氣爆前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各項處置或具體作為有無疏失或延誤各等違失責任部分，早經本署於8月4日主動簽分他案偵辦，由檢肅黑金專組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協同張志杰、蔡杰承、劉嘉凱等三位檢察官共同偵辦。嗣後本署檢察官並陸續受理議員、律師等多位民眾告發相關政府官員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瀆職或圖利等罪嫌。

不論本署主動簽分偵辦部分，或受理民眾告發部分，均經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合併偵辦中，專案小組檢察官均已視各項證據調查結果之發展，依法逐步傳訊相關公務員，已陸續傳訊高雄市政府前副市長吳宏謀及水利局、工務局、捷運局、消防局等各局處首長到庭說明多次，相關公務員累計已傳訊多達82人次，承辦檢察官並認定當年負責監工、驗收爭議箱涵之邱姓、趙姓及楊姓公務員三人因監工、驗收不實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明確，已於8月29日諭令交保候傳在案。

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經調查相關事證後，認為有傳訊高雄市長陳菊、副市長劉世芳及環保局局長陳金德、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等四位，以被告身份到庭說明之必要，遂以他案傳喚陳市長等四人於今日（9月25日）下午3時到庭說明，本件由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及張志杰、蔡杰承、劉嘉凱等三位檢察官同步開庭，分別訊問陳菊等四人，以釐清氣爆案件之處理經過，訊後均經檢察官請回。